## 海南大学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的收入管理，促进各单位合理、合法地组织收入，鼓励各学院、单位合理利用各种资源积极开展创收，增强学校的宏观调控能力和综合财力，妥善处理学校与学院、单位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教学单位、教学辅助单位、科研单位及机关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但学校所属独立核算、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实行企业会计制度，不适应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和有偿服务收入，包括教育教学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但不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科研经费收入。

第四条 所有收入均纳入学校法定账簿核算，并由收费部门开具包括收据在内的合法收入票据；其他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挪用，不得坐支，更不能私设“小金库”。

收费部门专指学校计划财务处收费科和相关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收费资格并能开具合法票据的部门。

第五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或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部门负责收入的核算和监督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入账，正确分类，不得虚报、隐瞒、私分、转移收入或公款私存，不得将收入在往来科目中挂账。

第六条 收益分配坚持有利于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有利于调动校内各单位增收积极性的原则，同时遵循责任与利益相联系、公平与效率相兼顾的原则。

第二章 教育教学收入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教学收入是指学校在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向单位或学生个人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考试报名费、培养费、培训班（含高级研修班）学费等收入。

第八条 凡是享受财政经费补助并享受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各级各类学生（包括所有普通本科生、应用型本科生、各类全日制研究生）的学费和所有各类学生的住宿费收入由学校统一收取，除学校特别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参与分成或截留。

第九条 凡是享受财政经费补助但不享受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MBA、MPA等）的学费收入按照40%上缴学校（其中3%作为研究生处业务管理费）、60%由学院（包括学校所属其他办学机构，下同）留用的比例分成。

凡是不享受财政经费补助的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收入按30%上缴学校（其中3%作为研究生处业务管理费）、70%由学院留用的比例分成。

属于第一年新招生或者当年在校学生累计人数达不到30人的专业或者领域，上缴学校比例为10%。

第十条 留学生的学费及培训收入暂全部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留用，以后根据留学生发展规模，确定收入上缴比例。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包括除纳入教育部门统一招生计划、通过普通高考统一招生并享受财政经费补助的普通型和应用型本专科以外的其他所有本专科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的学费收入按学校10%、继续教育学院5%、专业学院85%的比例分配；如果由继续教育学院独立承办的，其学费收入则按学校10%、继续教育学院90%的比例分配。

非学历教育收入按照学校10%；承办专业学院90%的比例分配，如果多个单位合作，自行协商分配。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日常运行经费和在职人员绩效津贴的40%从继续教育学院的分成收入中开支。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的各类教育教学工作学校不计算工作量，除按相应标准获得课酬外，也不得重复参与学校其他各项津贴、奖酬金的分配。

第十四条 除以上各类以外的其他与教育教学有关的总收入20%上缴学校， 80%学院留用。

第三章 其他收入

第十五条 其他收入是指除教育教学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的收入、资产租赁收入、资产变价收入、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等。

第十六条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经营收入按总收入的10%向学校上缴。

第十七条 附属单位上缴的收入是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学校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按照学校与其签订的合同规定进行上缴；学校二级单位下属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按50%上缴学校、50%二级单位留用比例分配。

第十八条 资产租赁性上缴财政返还后的收入70%上缴学校，30%由管理部门留用。

第十九条 各单位资产变价收入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部门、个人不得截留。

第二十条 各类考试和招生报名费（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的外语过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和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考试等除外），扣除需向政府有关部门上缴部分后的收入，20%上缴学校作为资源使用费和管理费开支，80%由单位或部门作为相应业务成本开支经费。

单位或部门留用部分确实无法满足相应业务成本开支的，经分管财务的副校长批准，单位或部门留用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除上述收入，按总收入的10%向学校上缴，90%单位留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委托师生事务保障中心代收水电费，按代收水电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师生事务保障中心管理费补助。

第二十三条 公房房租收入由学校委托师生事务保障中心收取，10%作为师生事务保障中心收费管理费用，其余全部上缴学校设立公房维修基金，专项用于公房维护维修。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的创收活动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地核算成本，创收活动发生的水电费、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及其他各种一次性直接消耗必须如实计入创收活动成本。创收活动的水电消耗无法单独计量的，按收入5%的比例提取计入成本。

第二十五条 机关部门取得的所有各项收入扣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后全部上缴学校，任何部门不得截留。

第四章 分成收入的使用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上缴的收入由学校统筹用于学校重大项目的启动和建设，学校整体环境与条件的改造和建设，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提高职工福利待遇，补充运行经费的不足等方面。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实现的收入按规定的比例向学校上缴后，其余部分的10%作为单位的发展基金、90%作为单位的奖励福利基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追缴或没收违反规定所得；情节较重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一定行政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按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规违纪的收费行为均有权向监察处、财务处举报。为了加强群众监督，学校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一定的奖励，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三十条 各单位对于本单位的收入管理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凡有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的按其执行。本办法未涉及的收入项目和分配比例，按规定程序另行报批。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定期对各单位收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捐赠收入和职务技术成果转化收入管理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已有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海南大学收入管理暂行办法》（海大办[2015]310号）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